

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4日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曹金海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2019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五个三”行动,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建新城、优生态、惠民生、促和

谐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在南通落地转化的关键之年。全区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和区委各项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

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大力实施“五提工程”,努力推动全区各项事业跨越提升,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绘就“强富美高”新港闸绚丽画卷。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港闸而努力奋斗!

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港闸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0年1月14日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港闸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关于港闸区2019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港闸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港闸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0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0年1月14日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港闸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关于港闸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港闸区2020年财政预算。

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港闸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4日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严崇明受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

精神,在中共港闸区委的正确领导下,紧扣“五个三”行动中心工作,全力服务发展大局,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有效地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区改革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中共港闸区委八届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始终保持奋斗者的姿态,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全力助推“五提工程”,为决战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创更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建设“强富美高”新港闸,书写人大工作新篇章!

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港闸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4日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院长陆燕红所作的工作报告,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港闸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4日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港闸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吴晓栋所作的工作报告,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施畅同志简历

施畅,男,汉族,1977年1月生,江苏启东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0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8月参加工作。

1994.09—1998.07 南京理工大学光学技术与光电仪器专业学习;

1998.08—2001.10 南通市海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

2001.10—2003.03 海门市委办综合二科秘书;

2003.03—2004.08 海门市委办综合二科副科长;

2004.08—2006.08 海门市委办综合二科科长;

(其间:2004.03—2006.07 江苏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2006.08—2007.05 海门市委办综合二科科长(副科级);

2007.05—2007.07 海门市委副秘书长、研究室副主任、综合二科科长;

2007.07—2009.01 海门市委副秘书长、研究室副主任;

2009.01—2009.08 海门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2009.08—2011.01 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办公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

2011.01—2012.08 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办公室(监察综合室)正科级副主任;

(其间:2008.09—2011.07 江苏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

2012.08—2014.08 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办公室正科级副主任;

2014.08—2016.05 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信访室正科级副主任;

2016.05—2017.08 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信访室主任(副处级);

2017.08—2020.01 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2020.01起 中共港闸区委常委、纪委书记;

2020.01 当选为港闸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陆翔同志简历

陆翔,男,汉族,1970年12月生,江苏南通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8月参加工作。

1990.08—1992.09 南通市印铁制罐厂职工;

1992.09—1997.12 南通玻璃有限公司职工;

(其间:1992.09—1994.12 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毕业)

1997.12—1998.12 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闸东派出所试用;

1998.12—1999.03 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闸东派出所科员;

1999.03—2002.04 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政工科科员;

2002.04—2002.08 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宣教科科员;

2002.08—2002.12 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宣教科副科长;

2002.12—2007.03 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宣教科科长;

(其间:2003.09—2005.07 中央党校干部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大学毕业)

2007.03—2007.12 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办公室主任;

2007.12—2008.12 南通市公安局督察处、信访处挂职正科职;

(其间:2005.09—2008.07 省委党校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研究生毕业)

2008.12—2009.10 南通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综合科科长;

2009.10—2011.04 南通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综合科科长;

2011.04—2014.11 南通市公安局政治部人事处处长;

2014.11—2017.04 南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政治部人事处处长;

2017.04—2019.03 南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政治部副主任、人事处处长;

2019.03—2019.07 港闸区政府党组成员,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9.07—2020.01 港闸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2020.01 当选为港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陶建同志简历

陶建,男,汉族,1973年1月生,江苏南通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9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

1988.09—1991.07 南通师范学校普师专业学习;

1991.08—1994.05 龙潭小学教师;

1994.05—1996.01 共青团港闸区委员会工作;

1996.01—1997.10 共青团港闸区委员会副书记;

1997.10—2000.07 港闸区幸福乡政府副乡长;

(其间:1997.09—2000.07 江苏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大专毕业)

2000.10—2006.07 港闸区陈桥乡

政府乡长、党委副书记;

(其间:2000.08—2002.12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业)

2006.07—2007.08 港闸区天生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副书记;

2007.08—2007.11 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2007.11—2011.11 港闸区卫生局局长;

(其间:2005.09—2008.07 江苏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

2011.11—2016.06 港闸区城管局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2016.06—2020.01 港闸区泰灶街道党工委书记;

2020.01 当选为港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吴晓栋同志简历

吴晓栋,男,汉族,1976年10月生,江苏海门人,大学学历,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8月参加工作。

1995.09—1999.07 西北政法学院行政法系学生;

1999.08—2000.08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见习书记员;

2000.08—2004.06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书记员(科员级);

2004.06—2009.10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研究室(检委办)、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助理检察员;

2009.10—2010.03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处(人民监督员办

公室)检察官(2009.12.07 明确副科级);

2010.03—2013.04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处副处长兼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副主任、检察官;

2013.04—2016.07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织人事处处长、检察官;

2016.07—2018.10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检察官;

2018.10—2019.02 港闸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主持工作);

2019.02—2020.01 港闸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代检察长;

2020.01 当选为港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